

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 廢止總說明

本所原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公告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後為完備規範制度及提升法規位階，制定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經由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公告，因同一事項（鄰長工作協助費）已定有新法規（自治條例），爰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及第 37 條規定，辦理公告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廢止作業。